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不超过25.02元/股
- 拟回购股份数量：3,996,802股
- 回购期间：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23日、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352,878,988股扣除回购股份1,081,400股后的股份数量351,797,58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5.0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text{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text{现金红利})+\text{配(新)股价格}\times\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div(1+\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times\text{转增比例})\div\text{总股本}$

据此，按照总股本352,878,988股计算：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351,797,588\times 0.4)\div 352,878,988\approx 0.398774$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35-0)\div(1+0.398774)\approx 25.02\text{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价格，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996,80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493,598,029股的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